

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

信城管执法〔2016〕119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公园管理规定》的 通 知

各县、区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市园林局：

为了提高我市城市公园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营造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根据《城市绿化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和省、市有关规定，对《信阳市城市公园管理规定》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原《信阳市城市公园管理规定》（信城管执法〔2013〕73号）同时废止。）

2016年6月15日

信阳市城市公园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公园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公园是指向公众开放，有相应设施，内容丰富，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适合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的规模较大的绿地。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已建成和在建的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历史文化名园以及规划确定的公园建设用地。

第四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公园管理工作，负责本规定的实施。

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区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辖区内县、区属公园行政主管部门，业务上受市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领导。

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市或者县、区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编制本市公园的发展规划、建设计划，参与审批新建公园的总体规划和建成公园的调整规划；

（二）制定公园管理规范、技术标准、操作规程；

（三）制定有关公园的科技进步和人才培养目标；

(四) 负责市属公园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五) 负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县、区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 编制所属公园的总体规划；

(二) 负责所属公园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三) 负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第六条 公园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 依法实施公园的规划建设，加强财产管理，保证设备设施完好，提高园林景观水平，创造优美生态环境；

(二) 实行优质服务，维护公园秩序，保障游客安全；

(三) 开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科学普及教育和文化娱乐活动；

第七条 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单列专项经费保证公园的养护和管理。

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接受捐赠、资助和社会集资等渠道筹集公园建设、养护、管理经费。

第八条 公园应当得到全社会的保护。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公民有举报和控告的权利。

对在本市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或者县、区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本市公园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根据城市绿地

系统规划以及合理布局的原则进行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新建公园的总体规划根据本市公园发展规划编制，其各项用地比例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园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批准的公园的总体规划；
-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三）承担设计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

公园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报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向原备案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公园建设项目的施工，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备案的设计进行施工，不得任意改变。

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市或者县、区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二条 本市公园发展规划确定的公园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侵占。城市规划确需改变公园建设用地性质的，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征得市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出租公园用地，不得以合作、合资或者其他方式，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

各类建设项目不得穿越或者使用公园用地。

市政工程、公用设施、高压供电走廊等建设项目因特殊需要穿越或者使用公园用地的，应当征得市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已建成的公园绿化用地的比例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逐步调整达到。

第十四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本市公园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并会同市有关部门对重点公园给予重点保护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园的植物、动物、园林设施管理应当做到：

（一）按照园林植物栽植和养护的技术规程，加强养护和管理，提高园林养护技术水平和植物景观效果；

（二）加强对园内野生动物和扩大珍稀、濒危动物种群的保护，依法做好观赏动物的饲养、保护、繁育和研究工作；

（三）保持建筑、游乐、服务、水、电等各类设施完好，各类标牌齐全完整；

（四）依法对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具有代表性的建筑实行重点保护。

第十六条 公园的环境管理应当做到：

（一）保持环境整洁，环境卫生设施完好；

（二）保持水体清洁，符合观赏标准；

（三）保持安静，噪声不得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标准；

（四）不得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或者其他杂物；

（五）不得设置影响公园景观的广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园排放烟尘或者有毒有害气体；不得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或者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

市或者县、区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对公园周围的建设项目加以控制，使其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第十七条 公园的安全管理应当做到：

（一）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水上活动、动物展出、游乐设施、节假日游园活动等管理，落实措施，保障游客安全；

（二）设备、设施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三）除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外，其他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公园。

第十八条 公园门票、游乐设施、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关服务设施的收费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设置游乐设施项目不得有损公园绿化及环境质量，并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设置在规划确定的区域内；

（二）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三）技术、安全指标达到国家的有关规定。

游乐设施项目竣工后，须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的，应当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并定期维修保养。

第二十条 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应当服从公园规划布局，与公园功能、规模、景观相协调，并经市或者县、区城市绿

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园内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应当符合公园的性质功能，坚持健康、文明的原则，不得有损公园绿化和环境质量。

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由市或者县、区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举办对本市有重大影响的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游客应当文明游览，爱护公园绿化，保护公园设施，维护公园秩序，遵守游园守则。

第二十三条 市或者县、区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给予处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或者县、区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没款的，罚没款按规定上缴国库。

第二十四条 市或者县、区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公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印发
